

自有资金承诺函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：

本投资者有意参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网下发行。本投资者郑重承诺：

本投资者及本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配售对象不属于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“私募投资基金”。

本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承诺人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承诺日期：年月日